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8371 頁至第 18384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高育賢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1 樓。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 (該基金) 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8373 頁至第 18384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年度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包括：

1. 高育賢女士 (主席) (2014 年 8 月 29 日獲委任)
2. 周家明先生 (主席) (2014 年 8 月 1 日退任)
3. 溫志遙先生
4. 雷祺光先生
5. 穆嘉琳女士
6. 洪長益先生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與洪長益先生訂立的一張聘用合約外，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

董事局代表
高育賢女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8373 頁至第 18384 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貴公司)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貴公司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2015 年 5 月 21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收入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2c	5,323,057	4,990,121
支出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1,002,000	1,002,000
其他		4,408	4,271
人事費用	4	3,462,631	3,258,386
其他支出	5	845,552	722,175
折舊	6	8,466	3,289
		<u>5,323,057</u>	<u>4,990,121</u>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 18377 頁至第 1838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	2014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11,745	5,5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808	248,9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87,549	134,008
		250,357	382,9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5,587	84,890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8	156,514	303,551
		262,101	388,441
流動負債淨額		(11,744)	(5,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	1
資產淨值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	1

於2015年5月21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洪長益

第 18377 頁至第 1838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股本 \$	留存盈利 \$	總計 \$
於2014年4月1日的權益總額	1	-	1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	<u>1</u>	<u>-</u>	<u>1</u>
於2013年4月1日的權益總額	1	-	1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4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	<u>1</u>	<u>-</u>	<u>1</u>

第 18377 頁至第 1838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營業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業績	-	-
折舊	8,466	3,289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53,541)	(58,794)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減少)/增加	(147,037)	12,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20,697	18,550
	(171,415)	(24,83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4,700)	(5,000)
	(14,700)	(5,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6,115)	(29,8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186,115)	(29,83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8,923	278,75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808	248,9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2015年3月31日 \$	於2014年3月31日 \$
銀行及庫存現金	62,808	248,92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港元)

1. 本公司的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利便管理該基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雖然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但本財務報表是本公司在當中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沒有保留的聲明而刊發的首份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2013年4月1日，即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所有可作比較資料所屬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在以往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我們總結認為無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本財務報表首次載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而不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的期間結束之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公司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k)。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4)。

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為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為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為該基金就已招致的開支所付還的款項。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d)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附註 2j）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話）來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傢俬及裝置	5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資產的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的話）均每年檢討一次。

(f)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 (a) 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 (a)(i) 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

(h)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我們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讓值（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兩者的差額計量為呆壞帳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規定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該等帳項，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屬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如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確定但並非極低，其減值虧損便會以準備帳記錄。當本公司信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便會從應收帳中直接撇銷，而就該應收款項在準備帳內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會被轉回。先前從準備帳中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會在準備帳中轉回。準備帳內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會在損益帳內確認。

(k)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稅務負擔。

4.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5 \$	20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17,475	3,021,920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45,156	236,466
	<u>3,462,631</u>	<u>3,258,386</u>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5 \$	2014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41,420	1,514,630
退休福利	135,096	128,904
	<u>1,776,516</u>	<u>1,643,534</u>

5. 其他支出

	2015 \$	2014 \$
核數師酬金	107,700	100,700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32,400	32,400
資訊科技支出	117,545	115,935
會計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專業保險	118,632	120,824
專業服務費用	31,035	34,942
處理索償費用	110,596	-
雜項支出	177,644	167,374
	<u>845,552</u>	<u>722,175</u>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所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關連各方的數額)均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下表詳列本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流動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參照基準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能須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2015				
帳面值	3個月內 到期或按 要求隨時 支付	3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無確定 到期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587	105,587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數額	156,514	-	-	156,514
	<u>262,101</u>	<u>105,587</u>	<u>-</u>	<u>156,514</u>
2014				
帳面值	3個月內 到期或按 要求隨時 支付	3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無確定 到期日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90	84,890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數額	303,551	-	-	303,551
	<u>388,441</u>	<u>84,890</u>	<u>-</u>	<u>303,551</u>

9. 股本

	2015	2014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普通股	<u>0.20 港元</u>	<u>0.20 港元</u>

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本調高至整數1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因為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取決於管限最終控股方的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屬較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發盈餘資本的政策亦可能會受該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界定為包括股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在本年度或去年度均無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10. 關於使用辦事處的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證監會訂立的准用協議，本公司未來須就六個月的提早終止通知期支付的不可撤銷租賃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	2014 \$
一年內	<u>501,000</u>	<u>501,000</u>

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付予證監會的辦公室地方支出為 1,002,000 元 (2014 年：1,002,000 元)。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本公司向證監會支付的會計服務費用為 150,000 元 (2014 年：150,000 元)、人力資源管理費為 38,880 元 (2014 年：38,880 元) 和網站寄存及維持費為 30,000 元 (2014 年：30,000 元)。此外，年度內由證監會代為支付的開支為 32,475 元 (2014 年：32,400 元)。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該等開支。董事酬金已於附註 4 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及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無須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確保能及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涉及的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香港持牌銀行。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監會。證監會是一家香港法定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